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9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至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9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玖拾伍碗、電視遊樂器壹個、暖風機壹個、3C電子產品柒個、藍芽喇叭貳個、藍芽耳機參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泡麵2箱」、同欄第17行「泡麵1箱」、同欄倒數6行「泡麵2箱」之記載，應分別補充為「泡麵2箱（1大箱12碗、1小箱24碗）」、「泡麵1箱（1大箱12碗）」、「泡麵2箱（2小箱共48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後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

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憑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前案所犯之前科情形，於量刑時一併斟酌，附此敘明。

㈢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猶未警惕，仍任意竊取告訴人謝鴻恩所有之財物，致生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害，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復考量其所竊財物部分已發還告訴人領回（詳後述），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部分減輕；兼衡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數件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此觀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可知被告本案犯行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刑之高度可能，依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聽審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減少一再重複定刑之程序勞費，爰不就本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被告先後竊得之泡麵5箱（共計96碗）、公仔7盒、電視遊樂器1個、暖風機1個、3C電子產品8個（其一為吹風機1個）、藍芽喇叭2個、藍芽耳機3個，均屬其犯罪所得，然其中公仔7盒、泡麵1碗、吹風機1個已發還告訴人謝鴻恩領回，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餘之泡麵95碗、電視遊樂器1個、暖風機1個、3C電子產品7個、藍芽喇叭2個、藍芽耳機3個，雖未扣案，惟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094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同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次）確定、同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2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3案，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繼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再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同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次）確定、同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2案，嗣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繼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14年2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㈠於114年11月10日14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自助選物販賣機上陳列之泡麵2箱、一番賞公仔3盒、電視遊樂器1個、暖風機1個等商品（總價值新臺幣【下同】4,3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㈡於同年月11日8時12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自助選物販賣機上陳列泡麵1箱、3C電子產品8個等商品（總價值2,3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㈢於同年月11日15時32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自助選物販賣機上陳列泡麵2箱、金證公仔4盒、藍芽喇叭2個、藍芽耳機3個等商品（總價值2,7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場主鄭書麒發覺店內商品短少，調閱監視器並報警究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起獲

上揭遭竊公仔7個、炒泡麵1碗、吹風機1支等物（業經發還）。

二、案經謝鴻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之供述。

㈡告訴人謝鴻恩之指述。

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所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起獲贓物現場暨贓物蒐證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㈠㈡㈢係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盜之上開部分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